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2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3.13環境部函、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 (A09000000E_1140029387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29387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案，惠請協助轉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3月13日環部授化字第114810455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綠色化學推廣，擴大知識傳遞效益，普及科學觀念，達到風險溝通、知識建立成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114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
- 三、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歡迎各界參與，其重點摘述如下：
 - (一)對象：民間團體或學校(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二)徵求主題：

- 1、規劃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學分教育課程（優先主題）。
- 2、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材、動畫、繪本、桌遊，或辦理研習、教育推廣、競賽等活動。

(三)推廣對象：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育課程者優先）。

(四)範疇：

- 1、應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07-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教材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規劃以學期為單位至少2學分之教育課程（須包含綠色化學應用與創新獎得主之講座或實地參訪），說明適合推動之時程，並進行試教或研習並蒐集回饋意見。
- 2、應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107至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動畫、繪本、桌遊等進行教學或研習等推廣。
- 3、以綠色化學12原則配合環境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題開設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課程、編撰教材、教案、設計實驗、辦理演講、營隊、競賽及相關教學活動。
- 4、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及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資料編撰與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編撰教材、教案以及設計動畫、繪本、桌遊等。

四、檢附環境部來函及相關附件，如有公開徵求案相關問題，
請洽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李昱宣技士，電話02-
23257399#55511，聯絡信箱：yusyuan.li@moenv.gov.
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環境部



裝

訂



線

